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洪秀琴

洪春月

洪俊傑

洪國祥

洪國良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賴昌榮

被告 李文山

李美麗

李美英

李美秀

李美蓮

李美珠

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06地號土地）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所有506地號土地面積為1640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之價額應為24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640 \times 150 = 246,000$ ），低於其擔保之債權額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6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不同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而訴之聲明第

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洪秀琴8,984元、洪春月8,984元、洪俊傑17,968元、洪國祥8,984元、洪國良8,98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,904元（計算式：8,984+8,984+17,968+8,984+8,984=53,904）；又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等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返還506地號土地及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507地號土地）之日止，按原告各自應有部分比例，每年按上開2筆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之金額，原告於112年12月8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則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5元。上開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01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

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

編號	原告	應有部分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） 【112年申報地價（元/m ² ）×被告共同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×年息百分之10×原告各自應有部分×112年10月15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】	
			506地號土地	507地號土地
1	洪秀琴	1/6	$28 \times 164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13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	$28 \times 221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53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2	洪春月	1/6	$28 \times 164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13$	$28 \times 221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53$
3	洪俊傑	2/6	$28 \times 1640 \times 10\% \times 2/6 \times 54/365 = 226$	$28 \times 2210 \times 10\% \times 2/6 \times 54/365 = 305$
4	洪國祥	1/6	$28 \times 164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13$	$28 \times 221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53$
5	洪國良	1/6	$28 \times 164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13$	$28 \times 2210 \times 10\% \times 1/6 \times 54/365 = 153$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78元	917元
----	------	------